

证券代码：000032 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 公告编号：2010—046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副董事长江育良委托独立董事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平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张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；江育良、娄春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张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江育良、娄春明、刘红洲、张革、谢维信、王秉科为该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张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谢维信、王秉科为该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卜功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方泽南、谢维信为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革为公司总经理，林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和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徐效臣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金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。

吴建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吴建华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董事会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并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决定聘任李红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简历：

张 革：男，1964年8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深圳桑达友谊数据公司副经理，深圳桑达太平洋网络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深圳兰光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深圳彩联物流公司总经理，深圳桑达电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，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张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林 卫 男，1966年10月出生，计算机工程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深圳新技术发展公司干部，桑达友谊数据公司干部，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兼桑达旅游科技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兰光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，桑达电子总公司、桑达电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和平 男，1953年11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电子部深圳电子开发公司业务部副经理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，深圳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9641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

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徐效臣 男，1962年1月出生，在职研究生，会计师。历任电子部河南七六〇厂会计，深圳晨光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徐效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金 涛 男，1964年4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工程师。历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金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建华 男，1965年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，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、法律事务部经理，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，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